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名称

防城港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物业管理服务

二、服务地点

防城港市中心区万鹤路

三、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1.保洁服务人员3名，要求按照高于全区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并依法缴纳相应的各类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由物业公司承担。

2.办公区域和实验区域的日常维修。

3.后勤服务人员（司机）1名，持有A2驾照或以上，驾照满三年，且无违法犯罪记录；能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并能遵守单位相关用车制度。

**（一）服务内容**

1.办公楼（8层）的公共环境卫生，包括公共场所、实验室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与分类、清运及“门前三包”。

2.禁止在实验室楼层使用明火，化学药品等、一切试剂严禁带出实验室。

3.进出实验室做卫生清洁，须做好保洁出入登记。

4.协助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任务。

5.若遇应急监测等事件需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费用予以已包干。

6.安全驾驶公务车辆。

7.办公区域和实验区域的日常维修服务。

**（二）服务质量要求**

1.按层设置垃圾，每日清运2次；实行规范化清扫保洁，垃圾日产日清，做到按要求做好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垃圾袋装化，保持垃圾桶清洁、垃圾收集点周围无散落垃圾、无污水、无污迹、无异味。

2.办公楼各楼层的公共楼梯、扶栏、走道和洗手间等部位和实验室保持清洁；公共部位玻璃每周清洁1次；保持洁净、无污迹、不锈钢金属表面光洁明亮，无痕迹。

3.每天负责对公共区域的垃圾进行清扫及保洁，保持地面干净有光泽，无垃圾、杂物、污迹等现象，保持地面材质原貌。

4.实验室保持干净、整洁、无垃圾。

5.后勤服务人员（司机）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谨慎驾驶，平时驾照齐全出车(行驶证、驾驶证、保险)，能严格执行日常检查所驾车辆(检查车辆刹车、灯光、油、水、电瓶、轮胎气压等是否良好），发现故障及时汇报和排除，避免病车上路。在接送人员时，应热情主动，尽量满足用车人员的公务用车要求;严禁中途甩人。因公务驾车违反交通规则被罚款和扣分时，自行承担扣分。

6.办公区域和实验区域的日常维修服务应做到有报修须要立即到场开展维修服务。

四、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一年。

五、报价限额

本项目采购预算：300,000.00元/年，在报价中按一年的服务费进行报价（报价包含人员工资、社保费、劳保费、税费及各种管理费用等明细）。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服务费按季度根据甲乙双方综合评价进行付款，评价档次分为好、较好，差三档，好档次按100%支付佣金，较好档案按90%支付，差档次按80%支付；已方每个季度首月10日前开具当季的有效发票交到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把款项划到成交乙方对公账户。

七、资质要求

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桂环办函[2021]25号）文件要求，投标单位要具有以下证明材料，一是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二是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三是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在投标时应上传政采云备查。

八、特别事项要求：
 1.为延续我单位目前保洁服务人员权益得到保障，需要沿用我中心在聘3名保洁人员报价服务费限额不低于每年16万元，后勤服务人员（司机）经费每年服务费用约6万元（含工作时所产生的旅差费用），办公区域和实验区域的日常维修服务费用费用予以已包干；该标是经自治区财政厅相关物业指导文件核算出项目费用，严禁超低报价恶意竞标，否则我中心将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2.为提高物业服务质量，要求乙方在防城港市有成熟的物业服务项目。

以上两项条件为应标必须满足条件，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中心咨询电话：张先生 138007700700

 幸程律师事务所（中心法律顾问）：0770-3257851